

# 目录

## 基本知识

什么是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 .....	1
第三次分配的定义认识 .....	1
“第三次分配”的内涵与特征 .....	2
第三次分配中参与主体、内容和涉及领域四个新特点 .....	2
第三次分配政策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	3
中国现阶段实施第三次分配的可行性 .....	4
国内对第三次分配概念认识的两个主要方面 .....	4
我国第三次分配存在哪些问题？ .....	4
新时代第三次分配呈现的新变化趋势 .....	5

## 综合报道

北大厉以宁教授关于“第三次分配”的思考与论述 .....	7
人民日报：第三次分配不是“劫富济贫”，也决不搞“逼捐” .....	8
宁吉喆：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都要发挥好税收杠杆的作用 .....	9
“三次分配”基础性制度安排的重大意义 .....	10
第三次分配基础性制度构建和完善 .....	11
促进我国三次分配发展的对策建议 .....	11
第三次分配：两条“铁律”三步“好棋” .....	12
新时代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意义 .....	14
新时代第三次分配的新利好 .....	14
第三次分配应更鼓励个人捐赠 .....	15
第三次分配彰显道德之光 .....	17
多措并举做好第三次分配体制机制构建培育 促进共同富裕 .....	18
理解把握三次分配体系中“协调配套”的意蕴 .....	19
破除对“三次分配”的认识误区 .....	20

## 慈善事业

民政部将采取三个方面措施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 .....	21
郑功成：第三次分配是慈善事业的本质体现 .....	21

多方面鼓励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空间.....	22
如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23
传统慈善与现代公益微谈.....	24
现代慈善的十大基本理念.....	25
<b>海外掠影</b>	
美国：完善法规保护“慈善心”.....	26
日本：层层监理杜绝滥用捐款.....	27
新加坡：鼓励发展 严格审查.....	27
英国：信息公开透明是关键.....	28
德国鼓励慈善捐赠的相关税收优惠措施.....	29
盖茨们“裸捐”为避税？美国富豪慈善背后的秘密.....	30

今年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合理调节收入结构，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 基本知识

### 什么是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

初次分配，是指市场经济体系中按照各种要素在生产中的作用进行分配，比如居民收入、资本的投资收益等。初次分配主要体现效率优先原则，即以生产中要素的效率功能来进行分配。其中，劳资关系是决定初次分配水平的一个重要影响要素。

再分配，是指生产之后政府利用税收与财政支出，在不同收入主体之间进行再分配。再分配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及一些补贴体系等实现收入分配的相互协调。相对于初次分配，它主要体现在非生产阶段。

三次分配，有别于前两者，主要由高收入人群在自愿基础上，以募集、捐赠和资助等慈善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分配，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有利于缩小社会差距，实现更合理的收入分配。（摘自“深度关注 | 三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08-20

### 第三次分配的定义认识

“第三次分配”，通常是指基于道德力量作用的收入再分配，包括通过社会公益事业把人们捐赠的钱财用于帮助低收入家庭，也包括人们自愿从事的帮助低收入家庭脱贫的捐献。（摘自“北大厉以宁教授关于‘第三次分配’的思考与论述”）

所谓第三次分配，就是个人和企业出于自愿，在习惯、道德以及机制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捐赠出去，主要内容是慈善捐赠，形式可以呈现出社会所需的多样化，但最终结果是通过收入阶层中的富裕人群资金流向相对

贫困人群而实现社会收入转移，以此来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形成补充。（摘自“苏京春：什么是第三次分配？为什么关注第三次分配？”）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劳动人事学院教授赵忠认为，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力量和社会习俗作用下的分配，主要是企业、社会组织、家族、家庭和个人等基于自愿原则和道德准则，以募集、捐赠、资助、义工等慈善、公益方式对所属资源和财富进行分配。（摘自““三次分配”基础性制度安排的重大意义”）

## “第三次分配”的内涵与特征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邓国胜总结“第三次分配”的内涵与特征的四个方面：

第一，第三次分配的动力机制是基于社会机制的爱心驱动，慈善是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公益活动，是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形式；

第二，第三次分配的目标是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第三，第三次分配的主体是社会力量，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当然，第三次分配和慈善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党的领导和政府的政策扶持与监督管理；

第四，第三次分配的客体不仅包括社会力量捐赠的财产，也包括社会力量所提供的志愿服务，通过奉献时间、技能或专业知识，为弱势群体提供所需要的服务，提升弱势群体物资与精神层面的获得感、幸福感。（摘自“‘三次分配’基础性制度安排的重大意义”）

来源：人民网 2021-10-08

## 第三次分配中参与主体、内容和涉及领域四个新特点

一是资源贡献者已不局限于社会财富金字塔顶端的少数个体或家族，而广泛覆盖大部分的社会群体。

多国家和地区慈善捐赠主体正呈现“平民化”“中产化”的发展趋势。

二是志愿性属性给贡献者以“主动性、选择性”，即选择慈善支持的内容和方式。

内容上，慈善行为已超出货币或实物捐赠，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等公益慈善行为愈发普遍；方式上，技术进步为慈善行为开辟了新的方式与渠道，公益慈善行为的内涵更加丰富。

三是所涉及行业也已从最初的扶贫济困扩展到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环保等诸多领域，惠及民生领域广大公共事业的进步。

四是蕴含的价值取向突破了纾困扶弱的局限，开始具备了鼓励科学探索、推进社会进步、造福全人类、促进世界更加和平和谐等深深刻意蕴。“分配即正义”，分配本身都包含着价值取向。

第三次分配中，社会力量所从事的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等方式都有着深刻的价值内嵌，其行为本身也彰显着大爱与共享的理念，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与升华。

## 第三次分配政策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完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税收与行业法律体系。**健全的捐赠制度和宽松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税收对社会捐赠的激励作用，能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和个人的慈善捐赠热情。

**明确政府在第三次分配中的定位和作用，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慈善组织培育模式。**慈善事业发展有三大模式：一是政府主导、二是社会主导、三是政府社会相结合。坚持党对慈善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的同时，也要通过明确政府监管职责方位，在慈善事业中引入高效管理和竞争评价机制而针对性地提高整个社会公益事业效率。

**加强慈善组织队伍建设，建立内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有效监督机制。**慈善组织队伍建设方面，着重从建立专业化和职业化的慈善组织团队、加强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提升信息公开透明水平、建立慈善资金使用跟踪反馈机制、增加善款善物流向的透明度几个方面入手，加强慈善组织内部监管。此外，健全新闻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监督和制约机制，加强社会对慈善组织运作的外部监督，必须有效管控“黑天鹅”类风险。（摘自“杨斌：第三次分配的内涵、特点及政策体系 | 清华经管说”。作者杨斌教授系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副会长）

来源：学习时报 2020-01-01

## 中国现阶段实施第三次分配的可行性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中国经济的快速腾飞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工资性收入的较快增长、资本性收入的多元化和资产价格的攀升、个体经营收入的增长等因素都为中国富裕阶层和中产阶层的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中国的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近年来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实实在在地成为中国第三次分配实施的基础。

第二，中国对第三次分配的相关制度陆续建立，立法先行，中国现阶段与第三次分配慈善捐赠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个人所得税条例实施细则》、《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等等，此外还陆续出台了一些志愿服务的规范性文件等，尽管还难免存在不足之处，但已经实实在在为中国现阶段实施第三次分配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 国内对第三次分配概念认识的两个主要方面

基于第三次分配在我国产生的渊源，结合国内学者开展的相关分析，对第三次分配概念的认识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第一，认为第三次分配是社会收入的转移支付，是富人多出钱来弥补财政转移支付的不足。

第二，认为第三次分配是一种公益慈善行为，持这种观点的专家学者占大多数。厉以宁认为，第三次分配是个人和企业出于自愿，在习惯与道德的影响下把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捐赠出去。辜胜阻认为，第三次分配是通过个人收入转移和个人自愿缴纳和捐献等自觉自愿的方式再进行一次分配，主要内容是慈善捐赠，包括扶贫、助学、救灾、济困、解危、安老等形式。

## 我国第三次分配存在哪些问题？

**第一，慈善机构筹款能力仍有提升空间，第三次分配力度还有待提升。**

与国际水平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慈善机构掌管资金的体量不断增长，这些机构更注重资金的保值增值，秉承“慈善+金融”的理念，虽然投资

理财的意识某种程度上会起到积极作用，但也应当谨防慈善与金融的结合对慈善的挤出。

**第二，参与第三次分配的主体仍然以企业为主，个人积极性仍有调动空间。**

中国现阶段参与第三次分配的主体仍然是民企和国企，2019 年企业捐赠占总捐赠额的 61.71%。国外个人捐赠部分才是总捐赠额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通常能够达到六成以上，且基金会的捐赠也占据较大比例，而企业占比则是相对较低的。

**第三，第三次分配关注的领域较为传统，对“大慈善”领域的关注仍不足。**

除了教育之外，医疗健康和扶贫领域也是我国慈善捐赠关注的主要领域。据此观察，中国第三次分配在其他科学、文化、卫生等“大慈善”领域——包括公共事业、国际事务、环境和动物保护等等，仍有结构性优化提升的空间。

**第四，尚未开征遗产和赠与税，第三次分配开展缺乏持续资金基础。**（摘自“苏京春：什么是第三次分配？为什么关注第三次分配？”。作者苏京春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

来源：新浪财经、界面新闻 2021-08-18

## 新时代第三次分配呈现的新变化趋势

第三次分配作为在新发展阶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其实施与推进事关共同富裕远景目标的实现。在新时代背景下，实现三种分配方式有机统一的关键，在于科学认识第三次分配在制度安排、分配形式、运作方式、覆盖范围四个方面的最新变化趋势。

**第三次分配的制度保障逐渐强化。**进入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更为关注第三次分配和慈善事业的重要作用，从国家战略的高度为其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第三次分配的分配形式愈益协调化。**深入推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应正确审视地区、行业、领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全面构建多主体协同网络，提升投入产出效益的高质量，补齐相关体制短板。

**第三次分配的运作方式不断多样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提高，企业家和人民群众在物质和精神层面的获得感极大提升，第三次分配在慈善与捐赠之外形成了义工活动、社会救助等新方式。

**第三次分配的覆盖范围更加全面化。**第三次分配此前大致涉及教育、扶贫、救济等传统领域，通过企业家的自发性、公益性、自治性行动为前两次分配提供有益补充。（摘自“第三次分配在新时代的新变化、新利好”，作者马雪松系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廉政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政治学会副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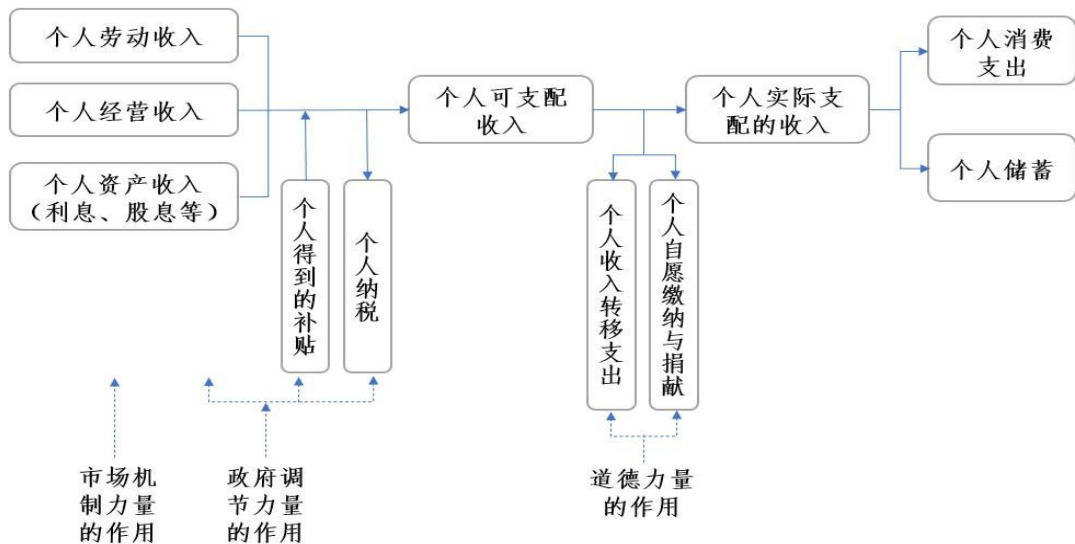
来源：人民论坛 2021-10-13



## 北大厉以宁教授关于“第三次分配”的思考与论述

这一理论，在国内最早是由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始院长厉以宁教授提出。1991年，他在《论共同富裕的经济发展道路》一文中，首次提出“影响收入分配的三种力量”，指出道德力量是超出市场机制与政府调节的力量之外的第三种可以影响收入分配的力量。

在1994年出版的《股份制与市场经济》一书中，厉以宁对这一概念又做了进一步阐释。收入不应只有市场、生产要素进行首次分配，而是要政府加强调节、引导慈善事业的“三次分配”，通过“三次分配”可解决收入分配难题。



图：摘自1991年厉以宁发表的《论共同富裕的经济发展道路》

如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厉以宁教授始终关注与研究的问题。

2018年出版的《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经济：1978—2018》中收录的2017年发表的论文《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这一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当中，厉以宁教授深刻分析了“富强”的内涵与现实意义，并提出“争取实现最大的制度红利——社会和谐红利”，并用专门章节对“三次分配”进行解析。

第三次分配是相对于第一次分配和第二次分配而言的。

市场主导的分配是“第一次分配”，是指在市场发挥调节作用情况之下，参加工作或进行投资的人，按市场规律取得自己的那一份收入。但由于每个人

获得的收入多少不一，总会形成收入的差距，而收入差距过大是不利于社会和谐的，于是就会有“第二次分配”。

**政府主导下的收入分配是“第二次分配”**，是指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策等进行收入调节。政府通过收入的调节来缩小社会上的收入差距。通过这种方式，每个人的收入都成为税后收入，而低收入人群不仅不用缴纳所得税、财产税，而且还能得到政府发给的津贴或补助。

第二次收入调节以后，社会上还存在较大收入差距，这时就进入“第三次分配”。

**“第三次分配”**，通常是指基于道德力量作用的收入再分配，包括通过社会公益事业把人们捐赠的钱财用于帮助低收入家庭，也包括人们自愿从事的帮助低收入家庭脱贫的捐献。

### **如何做好“三次分配”**

厉以宁在 1999 年首次出版的《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一书中指出：**虽然这种分配是一种资源的、非强制性的收入转移，但并不是同市场与政府完全没有关系的。**

它能为文化、教育、卫生、环保等事业出力，结果必将有助于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人们对于第三次分配的自愿程度也会受到社会规则的影响。因此厉以宁表示，凡用于公益事业的捐献，应该免税，让更多的人把自己的财产用于公益事业。

来源：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21-08-23

## **人民日报：第三次分配不是“劫富济贫”，也决不搞“逼捐”**

共同富裕不是同时同步同等富裕，先富可带后富、帮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先富带后富”是一个逻辑整体，既要鼓励“先富”，激发发展活力；也要带动“后富”，体现社会公平。我们要切实保护劳动所得，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合法致富，充分调动企业家积极性，促进各类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同时，也要加强公益慈善事业规范管理，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

从长远来看，鼓励先富，最终目的是为了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

是社会的企业。社会是企业家施展才华的舞台。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近年来，在公益事业中用心用力，越来越多企业家在回报社会中获得社会认可。

民营企业富起来以后，要见贤思齐，增强家国情怀、担当社会责任，发挥先富帮后富的作用，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共同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必须看到，第三次分配不是“劫富济贫”，也决不搞“逼捐”，回报社会应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高收入群体和企业积极主动投入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必将点亮道德之光、汇聚社会暖流，更好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摘自“保护合法致富 鼓励回报社会（人民论坛）——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③”）

来源：人民日报 2021-10-18

## 宁吉喆：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都要发挥好税收杠杆的作用

国务院新闻办 28 日举行《中国的全面小康》白皮书发布会，介绍解读这部白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在发布会上表示，“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控制和缩小贫富差距，既要做大蛋糕，又要分好蛋糕，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通过发展经济、辛勤劳动、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同时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他还指出，要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增加中低收入群体的要素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税收在分配中已可发挥重要作用，无论是在初次分配，还是在再分配、三次分配当中，都要发挥好税收杠杆的作用。”他强调。

来源：上海证券报 2021-09-28

## “三次分配”基础性制度安排的重大意义

**人们完全出于自愿的、相互之间的捐赠和转移收入，慈善是主要形式**

慈善事业的发展和第三次分配是完善我国收入和财富调节、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是第一次分配和第二次分配的重要补充。发挥慈善与第三次分配的作用还有助于保持社会的活力，提升国家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由正确的人把正确的金额转移给“掉队者”**

通过一种精准而灵活的转移支付体制，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由正确的人把正确的金额转移给“掉队者”，使其成为特惠者。这就是三次分配中的第三次分配，弥补了前两次分配的局限：灵活性、针对性和特惠性不足。三次分配环环相扣，每个都联结共同富裕目标。

**高收入人群在自愿的前提下按照社会公益、社会公德、社会和谐等道德伦理体系行动，形成良性循环**

《经济日报》金观平文章强调，三次分配是先富带后富的体现与实践，不能被错误理解为“劫富济贫”。“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这一表述的关键词是鼓励，而不是强制，已经明确表明了态度。三次分配主要是为了在全社会强调共同富裕的意识与社会公正的价值观，通过这种途径，高收入人群在自愿的前提下按照社会公益、社会公德、社会和谐等道德伦理体系行动，形成良性循环，不仅受赠方的获得感、幸福感增加，而且捐助者的成就感、价值感也在增加。

**三次分配的“平民化”，更有利于形成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次分配的“平民化”，更有利于形成三次分配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更能增强社会各界的凝聚力、认同感和参与感。三次分配不仅可以改善收入差距，还起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丰富精神财富的作用，能够提升人民群众在精神领域的获得感。共同富裕不是平均主义，更不是“杀富济贫”，三次分配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基础上的社会共济，这是三次分配的边界。

来源：人民网 2021-10-08

## 第三次分配基础性制度构建和完善

**营造便于民众从善的路径和机制尤为关键：**即呵护他们发自内心的捐赠意愿，而这首先需要尊重他们处分自己财产权利和志愿服务时间的自由，尊重他们选择通过什么组织形式（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慈善信托等）从事慈善的自由，尊重他们不选择既有路径从事慈善却探索社会创新的自由。

**第三次分配基础性制度构建方面，需要重点考虑下列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其一，充分贯彻捐赠自愿原则，从根本上杜绝在慈善募捐活动中的索捐和摊派行为；**

**其二，改革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制度，**同时不妨考量基金会登记等级下沉的可行性，在制度层面确保民众便于从事慈善事业，让社区慈善的发展能够有组织形式的保障和用于社区公共目的的资产积累；

**其三，改革慈善组织治理结构中的阻碍性规则：**兼职禁止规则、理事会中理事构成的不当限制性规定和忽视捐助人意志的规则；

**其四，大力发展慈善领域的支持性组织、行业性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为从事慈善事业的民众提供专业性、技术性和基础性服务，包括但是不限于：慈善行业组织、平台组织、联合劝募组织、评估组织、咨询组织、提供慈善领域法务和财务服务的组织、为慈善组织提供技术支持的组织等等；

**其五，改革对于慈善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不当限制，**让以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具有社会创新意义的事业作为宗旨和目的的慈善组织能够有生存和发展空间；

**其六，允许慈善组织运用市场机制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但是清晰理清公益和商业的关系。（摘自“金锦萍：第三次分配塑造具有志愿服务精神的民众”。作者金锦萍系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中国慈善家 2021-10-13

## 促进我国三次分配发展的对策建议

首先，三次分配体系的构建应该明确划分市场、政府和社会的边界。在我国，三次分配应成为社会组织对公共服务的补充和完善。首先，社会组织可以成为三次分配体系的主体。在坚持党对三次分配的全面领导的同时，政府的功

能应该定位在顶层设计、政策引导和管理监督。其次，三次分配体系应当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政府、市场投资者、社会组织等多方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我国的三次分配。

**第二，推动三次分配健康发展，需要进一步健全法律和制度体系。**在我国，虽然制定了《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慈善法》等与三次分配相关的法律，各种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在法律上都有规定，但单靠法律解决不了三次分配发展中的所有问题。特别是在当前社会领域立法整体滞后的格局下，涉及公益捐赠、公益认定、税收优惠、志愿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安排应与事业单位改革、人民团体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的相关法律制度建设结合起来，避免出现立法方面不相协调的现象。此外，推进发挥我国目前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倒逼机制”，更好地发挥税收政策在三次分配中的激励作用。

**第三，三次分配可以成为社会财富新的增长点。**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在金融与慈善之间会产生一批带着更强社会使命的金融创新业态，如公益创投、慈善超市和公益银行等。这些兼具公益性和市场性双重属性的金融创新业态，使得公益慈善超越了营利或非营利的局限，同时以产业化的形式在市场和慈善之间激发出巨大的社会共同利益。

**最后，我国的三次分配尚处在起步阶段，需要多方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家族、家庭和个人的积极参与。**（摘自“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三次分配”，作者李慧青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来源：经济网-中国经济周刊 2021-10-14

## **第三次分配：两条“铁律”三步“好棋”**

### **自愿、透明是“铁律”**

中国所有成功的公益品牌，都恪守自愿和透明两条“铁律”，把社会信任作为生命线。当下中国社会，最缺的不是钱，而是信任。公益慈善已经成为社会信任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这道防线也被突破，中国将不可避免陷入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提请党内警惕的“塔西佗陷阱”。

在第三次分配制度构建中，是否坚守自愿的原则，同样关乎成败。

### **公众参与，培育第三次分配根基**

民间公益的根基在于公众参与，第三次分配同样如此。

中国第三次分配的规模尚小，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益捐赠是第三次分配的源头，主要来自私人自由支配的财产，而非企业机构的资产。

企业首先应该履行好法定的社会责任，慈善捐赠，是企业自愿担当的社会责任。对于中国的企业家来说，也要有自己的定力，先做企业家，再当慈善家，不可本末倒置。

### **善款善用，提升效率**

第三次分配显然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但最忌讳成为慈善资金“搬运工”，从富人口袋里拿钱，装进穷人口袋。

有许多社会问题和民众需求，还没有商业机构来解决和实现产品供给，政府也还顾及不到，就可以由第三次分配的公益慈善去“托底”，或者说是先行一步——发现和解决社会问题，是公益机构的天职。如，有些大病医保无法报销，或报销后老百姓需要承担的部分仍然很多，公益慈善可以介入，这叫急难救助。

第三次分配在发展社会服务、社会福利事业方面，大有可为。要鼓励社会力量发展社会服务和福利事业，这里所指“社会力量”不是商业，而是“非营利社会组织”。

### **投资理财，做大第三次分配本钱**

落实好相关慈善组织税收优惠政策，才能更好促进慈善收的递增，慈善资产的扩容。

基金会捐赠资产投资理财收益需要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这就成为了慈善事业发展的巨大障碍，我国新办大型基金会就此却步。在世界上的其他大多数国家，慈善收益几乎都是免税的。

国家政策选择需要趋利避害。留住慈善资产，壮大慈善资本，助力第三次分配，切实落实慈善组织税收优惠制度，实乃当务之急。（作者徐永光系南都公益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第九、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联合国可持续金融顾问委员会委员）

来源：中国慈善家 2021. NO. 5

## 新时代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意义

新时代国家治理和经济社会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于利益分配、矛盾化解以及精神文明建设产生更高层次的现实需求，这要求完善分配制度与分配方式以最大程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调动市场、政府、社会的参与积极性，在此基础上补齐当前国家治理的发展短板并强化治理弱项。

**首先，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来看**，新时代背景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需要通过制度保障来缩小不同社会阶层的收入分配差距、实现共同富裕。

**其次，从国家治理的现实需求来看**，当前阶段我国经济社会面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与挑战，需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来调动市场、政府、公众的积极性，实现多个治理主体和多种治理机制的协同合作。政府、公民、企业共同成为践行社会责任和推动共同富裕的主体。

**最后，从社会成员的普遍意愿来看**，新时代背景下人民群众具有更高层次的精神文明需求，更加关注社会公平正义、机会平等与资源均衡分配等议题，第三次分配在更大范围内优化人民群众的收入分配格局，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公平感。

## 新时代第三次分配的新利好

第三次分配作为缩小贫富差距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方式，有效满足了当前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对于调动各主体的参与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获得感以及塑造正确社会价值观有着深远影响。

**其一，有助于提高人民群众总体福祉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平等且有尊严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人民群众平等地享有经济、政治、社会领域的资源、机会与利益，是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

**其二，有助于在自愿基础上形成广济善助、共济互助的社会道德理念**，提高社会成员的凝聚力并弥合潜在的利益矛盾与冲突。先进的财富伦理观念是各



类主体有序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必要支柱，更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三，有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程，促使政府更好调节利益关系，保证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活动的有序进行。**政府职能转变的前提是政府清晰认知自身角色定位和职责范围，注重从经济社会生活的管理者转变为经济行为的引导者、监管者和服务者。政府在合理的范围内行使自身职权，既不缺位又不越位，能够使各类经济主体保持参与活力，增加经济社会活动的整体效益。

**其四，有助于在制度层面纳入不同群体的差异化诉求，使国家制度更为动态持续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推进共同富裕。**制度建设可从根本意义上保障、塑造、规范与引导经济社会活动，集中表现了特定时期内定型化和成熟化的治理经验。（摘自“第三次分配在新时代的新变化、新利好”，作者马雪松系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廉政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政治学会副秘书长）

来源：人民论坛 2021-10-13

## 第三次分配应更鼓励个人捐赠

### 一、个人捐赠是第三次分配的基石

一方面，从属性来看，个人捐赠是第三次分配的本质特征。第三次分配是以慈善事业为表现形态，它的资源来源通常包括三种渠道：一是企业或各类经济实体的捐赠，往往兼有初次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内容；二是政府财政对慈善事业的资助；三是社会公众的个人捐赠。它是社会公众在获得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后所进行的自愿捐献，而这正是属于第三次分配的范畴，也是第三次分配的核心内容和本质所在。

另一方面，就功能而言，个人捐赠是第三次分配的核心支撑。与政府的资助和企业的捐赠相比，个人捐赠的稳定性更强，也更符合第三次分配的初衷。

### 二、当前我国个人捐赠占比低

一是儒家“亲亲”思想和传统“报”的观念影响。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对慈善事业发展影响较大的是儒家的“亲亲”思想和传统“报”的观念。前者讲求行善应遵循由近及远、由亲及疏的差序原则。

二是**慈善组织的公信力与专业性不足**。慈善事业是建立在社会公众自愿捐献的基础之上，并以具有公信力的慈善组织作为实施基础。由于一些慈善组织信息不公开、行动不迅速，甚至出现以慈善之名行诈骗之实现象，进而引发公众质疑和部分慈善组织的信任危机，极大地挫伤了公众参与捐赠的积极性。一些慈善组织发育不足、专业性不强，缺乏专业人才与专业服务能力，从而也难以赢得公众信任。此外，部分慈善组织出于短期成本效益的考虑，依赖主管部门的行政资源或机构领导人的个人关系，认为针对企业的劝募活动所需耗费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成本较少，效率更高，往往更倾向于以企业为募捐重心。

三是**现行政策对个人捐赠的激励不足**。从税收减免政策和减免程序来看，针对个人捐赠的激励仍存在一些不足。在慈善税收减免政策方面，存在重机构而轻个人的情况。在慈善税收减免程序方面，申请税前扣除的程序较为繁杂。

### 三、多措并举提升个人捐赠积极性

**其一，在尊重传统慈善文化基础上增强国民现代慈善意识**。现代慈善意识不同于我国传统慈善活动中的恩赐、怜悯观念，现代慈善事业可以概况为用“自愿、平等、博爱、共享”等理念，通过组织化的方式运作而成，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结构变化与社会分工发达的要求。

**其二，重视社区慈善与网络慈善的发展**。充分利用网络慈善的优势，针对互联网本身的虚拟性、隐蔽性、复杂性等特征以及募捐平台审核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网络慈善的边界以及网络募捐平台运行主体的属性及其责任，并为处置网络慈善活动中的失范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其三，提升慈善组织的公信力与专业性**。公信力直接决定慈善组织的资源动员能力，而公信力的取得又取决于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快捷的行动能力。为此，主管部门应督促慈善组织在信息披露与行动能力上不断改善。加强慈善组织的专业化、精细化建设。

**其四，完善慈善财税政策并提供便捷的税收减免服务**。进一步提高免税比例并允许结转，以此鼓励个人大额捐赠；针对房屋等非货币形态的捐赠，因其不属于商业行为，应免除契税等相关税负；慈善信托需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适时开征遗产税、赠与税。与此同时，税务部门应当为捐赠者提供更为便捷的税收减免服务。

此外，在倡导物质激励的同时，也应重视精神褒奖。有必要树立物资激励与精神激励并重的理念，完善包括不同层级的奖励机制。（作者陈斌系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慈善分会副秘书长）

来源：公益时报 2021-09-17

## 第三次分配彰显道德之光

### 基于道德信念的第三次分配

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文化、习惯等因素影响下，高收入群体通过捐赠、慈善和志愿服务的方式，实现对低收入和低生活水平群体的帮扶，依赖的是人们自觉自愿的捐赠和慈善行为。

第三次分配实质上是民众自发的以分配正义为核心目标的道德实践活动，第三次分配做得好，既不会伤害效率，又能促使物质生活领域的财富公平和精神生活领域的道德风尚都得以改善。

实现第三次分配的推动力量是“看得见的道德之手”。第三次分配是基于道德信念的分配，是一种道德行为，而道德行为的特征之一是不受强制。

### 第三次分配有助于分配正义的充分实现

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基础之上切实做好第三次分配有助于分配正义的充分实现。通过第三次分配，逐步改变社会成员收入水平失衡的状态，既是分配正义的内在要求，也是充分实现分配正义的有效方式。

慈善事业是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实现方式。慈善事业天然具有道德价值，与资源分配的经济方式和政治方式不同，它是第三次分配的道德方式。

### 第三次分配促进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善

第三次分配具有较为强烈的道德色彩。第三次分配的道德理念和价值追求如果被更多的社会成员所接受并付诸实施，它将引发相互关联的两方面的道德变化：其一是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自发地、自愿地、自觉地通过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其二是由于第三次分配在全社会得到更多人的响应，明显改善社会道德风尚。第三次分配为帮助者和受助方提供了相互沟通的桥梁与渠道，推动着关怀、互惠和友善的道德风尚在社会生活中逐渐蔓延开来。

志愿服务是在精神生活领域实现第三次分配的有效路径。如果说慈善事业的伦理目标更多指向物质生活的共同富裕和财富分配正义，那么，志愿服务的

伦理目标更多指向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和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善。志愿服务既是在精神生活领域进行第三次分配的实践方式，又是解决社会道德冷漠现象、改善社会道德风尚的现实路径。

全面理解第三次分配，需要准确把握“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的内涵。（作者孙春晨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

来源：光明日报 2021-10-25

## 多措并举做好第三次分配体制机制构建培育 促进共同富裕

一是明确党对公益事业的全面领导，真正确立公益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加强顶层设计，构筑有中国特色的公益事业发展框架。

二是传承好、弘扬好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等传统美德，提升全民社会责任感，倡导全民公益价值观，培育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协调的公益文化。

三是推动公益组织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发展，建立政府和社会主体协同的多层次公益事业发展体系，健全对公益组织和公益活动的评估监督机制以提升公信力，拓展与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碳中和、创新驱动等国家重大领域相关的战略性慈善事业。

四是探索对捐赠组织、企业及个人合意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适时开征资本利得税、遗产税、赠与税等，充分发挥财政手段对社会公益的激励作用。

五是以发展公益信托为抓手提高捐赠总量和利用成效，积极探索股权捐赠、公益创投、公益组织对外保值增值投资、社会影响力投资等公益金融产品和服务，以金融力量引导实现公益资金来源多元化及资金运用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动态平衡。

六是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公益事业发展，降低公益活动成本，提升社会主体捐赠便利性，吸引更多社会主体参与到公益事业中。

七是依托高校社会学、公共管理等学科的办学基础，做优做强公共事业管理（公益慈善管理）专业，加快建立完备的公益慈善管理专业本硕博人才培养

体系，做实公益慈善政策、文化、捐赠等方面的教学、培训与研究工作，提升公益慈善人员公益传播、项目营销、投融资、管理等专业能力。

## 理解把握三次分配体系中“协调配套”的意蕴

深入理解对第三次分配的重视，关键在于把握好“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中“协调配套”的意蕴。

**第一，重视第三次分配，并非忽视初次分配、再分配的作用，而是要强化第三次分配的有益补充作用。**将收入、财富的“蛋糕”做大，市场调节起决定性作用，价格杠杆引导着劳动力、资本等要素资源的合理配置，影响着居民工资和财产性收入的多寡，提升了经济效率。再分配具有强制性，在实现收入分配公平上发挥主导作用。第三次分配，其推动力量主要是道德、文化因素，是自愿而非强制的，且道德提升、公益慈善文化发达是缓慢的渐进过程，这决定了第三次分配在解决收入分配问题上只能作为初次分配、再分配的有益补充。第三次分配，有助于克服由市场调节主导、强调效率原则的初次分配存在的弊端，补足由政府调节主导、强调公平原则的再分配存在的短板。将第三次分配纳入分配基础性制度安排，恰是为了激发第三次分配的活力，释放第三次分配的动能，以助力加强市场经济道德规范建设，加快完善资本利得税、遗产税、赠与税等政府调节手段，实现市场、政府、社会协同发力。

**第二，重视第三次分配，并非要第三次分配孤立地发挥作用，也需要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协同配合。**市场经济有其自身的道德规范，包括诚实守信、履行契约、公正制度等，市场经济秩序是依靠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来维持的，市场经济道德规范是长期进化的产物。由此，完善市场经济、强化市场调节的过程也是提升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过程，这可为第三次分配作用的发挥夯实道德和价值观基础。此外，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所需的资本利得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税收手段，本身也是政府调节、再分配完善发展的重要内容。在政府健全完善了资本利得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税收手段的基础上，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才会得以充分发挥。（摘自“发挥第三次分配对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作者耿中元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金融创新与普惠金融研究中心”、浙江省“八八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来源：人民网-理论频道 2021-09-16

## 破除对“三次分配”的认识误区

正确理解走向共同富裕的这一基础性制度安排，首先要对现有分配体制正确研判。一个社会采取什么样的分配方式，是由该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制度决定的。

建立在自愿基础上，三次分配以募集、自愿捐赠和资助等慈善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分配，能够弥补现有分配制度中可能出现的“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的失灵问题，有利于统筹效率与公平、缩小收入差距，构建更合理的财富分配格局。

三次分配是道德、文化、习惯影响下社会力量的自愿自觉行为，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三次分配的占比会有所变化，但其“补充性”的属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不会改变的。有些人期望通过三次分配“迅速实现共同富裕”的想法，显然过于放大了三次分配的作用，是站不住脚的。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基于国情、立足现实，分阶段有步骤推进。

共同富裕的征途，有先富与后富的逻辑，三次分配是先富带后富的体现与实践，显然不能被错误理解为“劫富济贫”。三次分配主要是为了在全社会强调共同富裕的意识与社会公正的价值观，通过这种途径，高收入人群在自愿的前提下按照社会公益、社会公德、社会和谐等道德伦理体系行动，形成良性循环，不仅受赠方的获得感、幸福感增加，而且捐助者的成就感、价值感也在增加。

促进共同富裕，我国三次分配的空间很大，效果也会明显，关键是构建好激励体系与保障体系。在这些方面，还有相当多的改革创新任务，需大胆探索、稳步推进，同时有效破除对“三次分配”的认识误区，确保三次分配在与促进国家发展、提升人民福祉的需要同行中充分发挥作用。

来源：经济日报 2021-09-22

## 慈善事业

### 民政部将采取三个方面措施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

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表示，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要方式，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补充，应共同发挥好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民政部将采取以下三个方面措施，进一步发挥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

**第一，要完善慈善制度与政策。**推动完善税收优惠和扶持政策，并落实好这些政策。探索建立慈善行为的记录和激励机制。同时完善志愿者注册、服务记录等制度，完善慈善信托管理制度。通过这些激励政策和措施，进一步拓宽居民收入、社会财富向慈善事业涌流的渠道。要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推动慈善形式不断创新。同时，还要做好社区群众身边的慈善，强化慈善的便利性、普及性和可及性，引导慈善资源向基层倾斜。创新慈善资源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联动机制。

**第二，要大力弘扬慈善文化。**“人人皆可慈善”，慈善是一个社会性的事业，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这也是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民政部将继续宣传贯彻慈善法，传播现代慈善文化，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第三，要培育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建设。**在现代慈善事业中，慈善组织是连接社会慈善供需的纽带，特别重要。所以要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提高他们对慈善资源的组织能力、配置能力。作为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的监管部门，民政部要加强对慈善组织事中事后的监管，加强联合执法，确保慈善资金、慈善项目都能放在公众监督之下。

来源：国新网、中国网 2021-09-17

### 郑功成：第三次分配是慈善事业的本质体现

国家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速，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目标指向，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这形成了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新背景。郑功成在接受专访时表示，**第三次分配是慈善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慈善事业的本质体现，但慈善事业却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第三次分配。**

“慈善事业离不开政府、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的参与。其中，政府通过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和服务购买等方式直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政府资源处于再分配环节；市场主体为公益慈善事业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兼有初次分配与第三次分配之份额；社会力量通过慈善组织等载体直接实施资源配置并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是落实第三次分配的重要途径。”郑功成进一步解释说。

郑功成认为，在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中，特别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慈善事业的认知高度和重视程度，加快完善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法治政策体系，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和精神褒奖力度，以使这项有益于国、有助于民的社会事业得到更大发展。（摘自“慈善法实施 5 年，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慈善事业行稳致远”，作者郑功成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

来源：人民网 2021-09-08

## 多方面鼓励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空间

**首先是完善法律制度。**清华大学副校长杨斌撰文指出，尽管《慈善法》2016 年就已出台，民政部及相关部委还发布了 21 项公益慈善领域的政策文件促进公益慈善事业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但各地还需要为这些法律法规的落地做出更为细致的制度性安排，把法律规定转变为推动慈善组织发展的动力。

**其次，专家学者认为应适时开征资本利得税、遗产税等富人税，**部分税收收入可注入公益基金会、慈善机构等组织。

**第三，中国需要形成多层次的慈善事业发展模式。**杨斌指出，第一个层次是政府主导，慈善组织由政府直接进行管理运营，通过财政支持以及动员社会成员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二是社会主导，慈善组织由民间私营部门运营，依靠平等竞争机制，通过减税和免税等方式获得政府资助；三是政府和社会相结合，政府主要承担监管责任，并适当运用财政杠杆和“负向挤出效应”撬动全社会慈善捐赠。

**第四个方面和税收有关，要加大个人所得税中对捐赠的扣除额度，**从而调动个人参与第三次分配的积极性。（摘自“中央财经委会议提‘三次分配’中央财经委提到的第三次分配是什么？补上这环至少要做四件事”）

文章来源：界面新闻 2021-08-18



# 如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 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 在构建基础性制度安排中 进一步提升对慈善事业的重视程度

郑功成（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为适应共同富裕进程对慈善事业发展的需要，在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中，特别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慈善事业的认知高度和重视程度，加快完善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法制政策体系，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和精神褒奖力度，使这项有益于国、有助于民的社会事业能够得到大发展。我国的慈善事业必定是有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必定要服从国家发展全局和共同富裕大局，应当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我国的慈善机制和治理体系，使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有益且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在促进共同富裕的历史进程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 三次分配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邓国胜（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当前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和三次分配都进入了一个发展的瓶颈期，与新发展阶段的需求有很大距离。一是慈善捐赠规模的挑战。2016年—2019年，我国慈善捐赠总量基本在1500亿左右徘徊，增长幅度慢于GDP的增长幅度。二是慈善捐赠结构的挑战。长期以来，我国慈善捐赠主要来源是企业捐款，个人捐款的比例偏低，在出现经济困难时往往面临较大的波动。需要选择怎样的政策工具？一是扩大慈善捐赠的规模，激发社会力量捐赠的热情。从调研的情况看，短期内最可能见效的政策工具是遗产税和慈善信托的减免税政策，尤其是公益股权信托的税收优惠。二是完善慈善捐赠的结构，提高个人捐赠的比例。政府要加大慈善宣传的力度，而且激励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教育活动。同时，要加强对慈善组织的监督管理，提高慈善组织的信息透明度和资源使用效率。

### 在三次分配中 政府能做什么

贾康（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院长）

政府在三次分配能做什么？遗产税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通过税收调节促成自愿三次分配。近年来我国中等收入群体在各类基金会中的捐赠占比也在不断提高，呈现出日益增长的公益热情和慈善文明，同时，慈善公益事业发展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这促使我们加快制度建设，重视相关落地制度的配

套，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并更有优势的慈善事业发展制度，确保三次分配的导向更能与促进国家发展、提升人民福祉的需要同行。在道德、文化、习惯等影响下，社会力量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弱的行为，对再分配进行有益补充的同时，分配价值取向也得到了很好的传递。

### 用好公益新木桶理论 发挥三次分配市场经济和政府公共服务有益补充作用

汤敏（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

尽管三次分配的金额不大，但是用来做一些教育、健康、养老、环保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活动，是对市场经济和政府公共服务的有益补充。我国公益机构目前三大不足：资源不足、能力不足和影响力不足。这三个不足互成因果，但影响力不足是最紧要的。对于解决的办法，我称为公益新木桶理论，就是把每一个公益机构看成是一块木板，把这些一块一块的公益木板有机的拼装组合起来，就有可能成为一只新木桶。换句话说，公益机构要联合起来才能干大事。此外，我国的公益规模仍太小。同时，个人捐赠占比过低。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是壮大规模，鼓励更多方参与到公益慈善中，同时提高公益慈善机构的服务能力。联合起来，中国的公益慈善机构才能把事做好，把规模做大。（摘自“如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来源：中国民政 2021-09-26

## 传统慈善与现代公益微谈

传统慈善大多由宗族、个人主导，也偶有官员、政府鼓励支持，突出的是“济”，一方帮助另一方，不具备公共化受益、普遍性济助、社会化动员等特点。如此形态的经济背景是小农经济，自给自足基础上的富余慈善，封闭分散基础上的局部慈善，宗族血缘基础上的乡里慈善，个人认同基础上的少数人的慈善。传统慈善的文化背景是以个人修为德性为认识基础，既不是社会共识，也不是责任义务，随意性、随机性因素较多，即使得到社会认同和赞许，也不是价值风尚形成的必要要件；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政府从事慈善活动，其政治的基点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慈善行为的普世价值受到限制，也不可能得到统治阶级的倾力推动。

现代公益总的来讲是组织化进行的，得到政府的支持，突出的是“益”，是公共利益、共同好处，局部或个人帮助全局或集体，面向社会、全局中的弱

弱势群体或需保护、需发展的公共事业。公益事业产生的出发点是通过影响社会持续均衡和谐发展的事物的关注与支持解决，而最终达到对人民福祉的关怀。不论是帮助弱势群体，还是关注生态环境、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都能体现出利益共同性、对象普遍性、动员社会化等特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从经济实力、从事公益事业能力上为现代公益事业发展提供了经济保障；现代公益的文化背景是文明和谐、平等友善、社会责任等成为价值取向，个人修行向家国情怀升华，命运共同体认识得到提升，热心公益成为时代风尚，文化促进成为现代公益发展的思想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人民为中心，公益和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是一致的，公益事业有充分的政治保障。

来源：公益时报 2020-05-26

## 现代慈善的十大基本理念

- 一、施者感恩受者。
- 二、对捐赠者宽容。
- 三、高调慈善。
- 四、来自民间的慈善压力。
- 五、组织发达而不是个体单干。
- 六、免税行善而不是竭泽而渔。
- 七、重税施压而不是道德说教。
- 八、保护尊严，杜绝揭人隐私。
- 九、捐赠权高于社会知情权。
- 十、全民慈善优于富人慈善。（作者王振耀系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

来源：南方周末 2011-05-12

### 美国：完善法规保护“慈善心”

美国是世界公认的第一慈善大国。据统计，在美国国内税收署注册的慈善非营利机构近 118 万个。2014 年，这些慈善机构同 30 余万其他非营利机构一道募集的款项，占到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5.3%，规模可谓宏大。

美国的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并不意味着美国人的慈善心超过其他国家，而是美国存在一系列完善的法律法规，在规范慈善机构建立、运营的同时，以一系列优惠政策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 捐赠者享受税收优惠

美国的慈善法主要集中在州一级层面上，各州制定了各不相同的法律，对慈善机构的建立、租购运营场地、雇用人员、开展募捐等活动进行规范。

虽然在联邦层面上没有统一的慈善法，但是对慈善机构的管理和调控还是可以通过税收政策实现。税法对慈善机构的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对符合法律条款规定的慈善机构免除其慈善业务收入的公司所得税；另外，给予向慈善机构捐赠的组织和个人税收抵扣（个人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最高可达当年税前收入的 50%，公司则为税前收入的 10%），这很大程度上鼓励了慈善捐款。

在提供免税的同时，税法也为慈善机构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运营要求。

#### 财务信息向社会公开

美国没有法律对慈善机构的开支比例做出硬性规定，一般来说，普通慈善机构的管理费所占比例不应该超过 35%。

对于慈善机构管理开支比例过高，慈善活动效率低下等问题，除了对性质恶劣者进行民事和刑事诉讼之外，美国采用的基本办法是通过法律硬性要求慈善机构做到全面彻底的财务信息公开。

税法规定，获得免税资格的慈善组织，其免税资格申请表及全部附加材料、年度财务报表均属于公共文件，必须向全社会公开，供公众查阅。

信息的透明催生了众多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的机构。

此外，在线网上筹款的兴起也给监管部门带来了新课题。

来源：参考消息网 2016-03-14

## 日本：层层监理杜绝滥用捐款

日本的《社会福祉法》、《儿童福利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办或民办慈善福利组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例如 NPO 法人（非营利法人）需要获得所辖省厅、都道府县知事等认定，内阁府主页上列有 NPO 法人的一览表，并非随意一个团体就可以自称是慈善团体。

日本政府以及慈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慈善活动进行严格规范。日本代议员会是红十字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捐款者的代表决定预算、项目计划、批准决算等。

在日本红十字会总部和各都道府县支部，都可以查阅有关捐款的详细报告。账目还要接受获得政府认定资格的会计师进行监理。

关于信息公开，日本总务省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各行各业基本都以此作为参照。不过，慈善要尊重捐款人的意愿，不经同意不能公布捐款人信息。

为了鼓励慈善事业，在一定限额之内，捐款的金额可以从所得金额或纳税额中扣除，公司等法人捐款，根据法人资本金额度、收入金额等，减免法人税。

每年年底，日本慈善机构会给捐款者邮寄这一年捐款的证明，捐款者拿着证明就可以去税务局办理退税手续。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慈善团体不少，但是影响力都比较薄弱。一些专门机构披着慈善机构的外衣，实际上是为日本政府的外交和经济利益服务。

来源：参考消息网 2016-03-14

## 新加坡：鼓励发展 严格审查

新加坡政府对慈善机构的展除了提供紧密的政策支持外，还设立了完整的评估和法律体系，用于监督慈善团体的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新加坡的《慈善法》对慈善机构及非营利组织的注册，管理以及组织活动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商业机构开展慈善活动也制定了操作细则。除了《慈善法》之外，新加坡也有数目众多的辅助法律，来完善和细化慈善活动及机构的组织行为。

总体来说，新加坡政府鼓励慈善组织的发展，同时执行严格的登记制度。新加坡的慈善组织必须依据《社团法》和《慈善法》分别进行登记，其董事会

至少要有三名成员，至少两名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注册登记的流程并不复杂，不过慈善组织必须证明该组织成立的目的完全服务于慈善或者公益，并且服务对象必须包括新加坡本地的社区或居民。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国际公益机构则可以在新加坡的国际慈善组织计划下进行注册。根据《慈善法》的授权，慈善总监办公室是慈善事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目的是维护新加坡民众对慈善团体的信任，并使善款得到有效利用。

为了让慈善团体的运营更加公开透明，新加坡《慈善法》做出明确规定，要求所有的慈善组织每年都必须提交年度报告。而商业机构或募捐者组织公益活动则必须提前申请许可证，并标明其商业机构的身份，不得套用“慈善机构”之名，同时要呈报自己的酬劳和转交捐款的时间等。另外，慈善总监办公室也要求慈善机构必须聘请外来审计师，同时在慈善机构网站上公布其财务简报，以供公众参考。

对于可能发生的滥用善款的情况，新加坡政府也会通过审核年度捐款报告来查看募捐的钱款是否被合理利用。

除了监管，新加坡也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慈善捐赠，并承诺以捐赠资金 2.5 倍的数量进行税前抵扣；此外，任何人给大学和研究机构捐赠，政府也会根据预先制定的规则，给予接收机构 1 至 3 倍的资金配比……企业或个人捐赠后都能拿到收据，在报税时登录政府报税的网站输入收据编号，即可享受规定的税收返还。这对于社会的慈善氛围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来源：参考消息网 2016-03-14

## 英国：信息公开透明是关键

### 慈善法可追溯到 1601 年

英国最早的慈善法可追溯到 1601 年，即《1601 年慈善用途法》。近年来，英国政府出台了较为全面的《慈善法》，对慈善机构的注册、规范等作出详细规定。

在英国，除了要遵守慈善法中的规定，一些特殊的筹款方式还需遵守其他特定的规定和法律，其中包含公募、类似抽奖类的游戏筹款、广播电话筹款、涉及儿童的筹款、网络筹款等等。网络筹款必须要符合《2003 年隐私和电子通

信规定》和《2000年消费者保护（远程销售）规定》，而参与广播电话筹款的捐款者有权在特定时间内要求返还善款。

一般来说，英国的慈善组织有自己的自律自控体系。慈善机构在策划筹款活动支出时，首先要明确筹款行为必须符合法律和准则的需求，机构的筹款方式、开销、财政风险、如何使用筹款等都在法律的监督下开展。如果受到投诉或举报，慈善机构一般先自己在规定时间纠错改正。但当出现非常严重的错误或有影响到慈善机构及其基金的危险时，独立机构慈善事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慈善委员会）将会介入。

### **慈善委员会肩负重任**

英国慈善委员会在英国负责监管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慈善机构。委员会每年都会公布年报，将前一年的慈善机构注册、获批、投诉案件等情况全部公开。

此外，委员会还要保证慈善机构达到法律要求的标准，监督它们提供机构每年的活动信息，并为慈善机构提供信息服务、在线指导服务等。由于筹款属于大多数慈善机构的主要收入来源，甚至是唯一来源，委员会还需要帮助慈善机构和受托人高效、合法地筹资，并监督其筹款方式和用途，筹款多于50万英镑的慈善机构必须接受审计。

如果遇到非常严重的案件，慈善委员会还会与当地执法机关和政府部门展开密切合作。委员会一方面会监管慈善机构的行为，一方面在必要时还会以多种方式采取强制措施。在调查期间，委员会有权限制该机构的交易、指定新的受托人、冻结慈善机构的银行账户、暂停或开除受托人等等。

慈善委员会的信息在其官网上都是公开透明的，民众一旦发现慈善机构存在不合理行为，还可以进行网上投诉或揭发。可以说，信息公开透明是英国慈善业受社会高度信任的最主要原因。

来源：参考消息网 2016-03-14

## **德国鼓励慈善捐赠的相关税收优惠措施**

德国有非常完善的税务体制和健全的捐助法则，两者相结合保证了纳税个体依法纳税，同时很好的促进了德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在捐助体系上，有企业捐助和个人捐助两部分组成，捐助的对象主要为教会、公共协会、国家博物馆，大学、以及基金会等，甚至还包括政党。德国不少企业尤其是大企业都是有专

门的基金会，以这样的形式进行捐助活动，通常来说，企业资助的对象大多为教育以及研究机构。根据德国目前的税法，企业营业额的千分之四，可作为捐助免税的扣除部分。

在德国个人捐助也发挥着巨大作用，根据网上公布的数据，2015 年德国人均捐助 146 欧元，折合 1000 多元人民币。向各个慈善组织的捐助总额高达 40 亿欧元，2016 年更是高达 47 亿欧元，折合 330 多亿元人民币。个人捐助从个人收入中的免税扣除额度最高可达 20%，超出的部分可以延到下一年，也就是作为下一财年的个人所得扣除额度。（摘自“我国以更大税收优惠鼓励企业慈善捐赠 盘点国外相关措施”）

来源：央广网 2017-02-26

## 盖茨们“裸捐”为避税？美国富豪慈善背后的秘密

### 01 遗产税与私人基金会

美国财团领袖成立私人基金会从事慈善事业，一个重要背景就是美国遗产税的开征和税制改革的出台。

美国的遗产税加赠与税最高一级税率达到 50%。也就是说，一旦美国富豪把全部身家以遗产形式留给后代，立马就会被国家拿去一半。而且，账面上的钱是不能拿来交遗产税的，很多富豪股份之外的家产根本不够交税，变卖公司股份，就意味着要削弱对公司的控制权。

富豪们发现，一个私人基金会就可以搞定这一切。

在美国，捐赠是免税的，原本要削去一半的遗产转入基金会里，则可以一分不少地打过去，完美避开遗产税。而且，西方私人基金会内部章程自定，保证了所有钱款实际仍然掌握在家族手里，外人无权干涉。

**根据美国法律，基金会每年只需要拿出 5% 的资产用于慈善相关活动**

很多基金会每年拨出一大笔钱帮助底层人民，获得公众好感，整个家族名利双收。捐给大学也很常见，有利于他们子女入学教育。

**美国政府为了鼓励民间慈善，设置了非常低的投资收益税率。**

富豪所捐赠的大多数都是股份而不是现金，股票增值的后收益原本是要大幅缴税的，变成基金会投资之后，税率则只有 1%。慈善基金会还能以推进慈善项目为名，进行科技、企业或商业投资，回报丰厚，就出现了富豪越捐钱，反



而越有钱的现象。此外，捐赠者还能享受到最高 20%的个人税收抵扣额度，五年内持续有效。

**美国富豪设基金会还有利于巩固整个家族的地位。**

基金会的建立使继承人花销被限定在基金会规则之下，就相当于建立了一个家族公社，既避免继承人挥霍，又让整个家族的利益凝聚在一起，得到更好的延续。

## **02 富豪和美国形成共赢**

第一，在美国这样一个移民国家，如果富豪遗产税收掠夺过重，投资和移民会大大减少，造成资本外逃；基金会的成立反而能让这些资金受到美国的管辖和控制，难以迁往国外，其中积攒的巨额财富也就成为国家发展的经济基础。

第二，很多基金会已经打入美国政权内部。对于政客来说，和慈善组织合作自然也是未来竞选时的一笔亮彩。

第三，各个基金会实质上带有政权制衡和政权博弈的性质。资本能收买人心，能操纵权力，在美国，不仅是商界富豪，各个政治贵族和利益集团也都会成立自己的基金会，形成一个个经济博弈的实体，影响着美国民主决策的方方面面。

我们承认，不论动机如何，富豪基金会确实为美国慈善做了实质的贡献，从发展医疗、到贫困救济，功不可没。但无论是遗产税，还是基金会，说要以此调节社会财富，还是值得商榷。

来源：华尔街见闻 2021-05-20